

织金县珠藏镇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骂丫社区产业灌溉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织金县珠藏镇人民政府

乙方：贵州吾道建设有限公司



织金县珠藏镇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骂丫社区产业灌溉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织金县珠藏镇人民政府

乙方：贵州吾道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织金县珠藏镇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骂丫社区产业灌溉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结果，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织金县珠藏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地点：织金县珠藏镇骂丫社区。

（三）项目名称：织金县珠藏镇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骂丫社区产业灌溉建设项目。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实施规模：具体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155 日历天）

（1）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2）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承包方式

该项目的实施实行总价（价税合计）包干。

四、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含税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173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金额为准。

2、税费的承担：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缴纳。

五、验收与款项支付

(一) 验收。工程分为乡镇初验和县级验收两个部分。乡镇初验：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项目实施竣工有关资料，甲方成立由行业分管领导和骂丫社区联系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所、骂丫社区等部门人员为成员的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县级验收：镇级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镇申请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进行验收，整个工程验收结果以县级验收结果为准。无论工程是否投入使用，不经县级验收并认定为合格的，乙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二) 款项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进场施工，待项目进度完成50%以上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50%进度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金额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1年后内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支付前，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和其他的相关支付手续给甲方，甲方将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直接支付到乙方账上。工程尾款待项目竣工经镇县两级验收，且审计结果出来后，甲方扣出3%质量保证金后将工程尾款支付给乙方。一年后(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无质量问题再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工程的质量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对工程进度进行调度。

(2)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督促返工的权利。

(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施工过程的土地、供水、供电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

提供。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质保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6）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七、工程质量及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期超过 2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只按照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乙方的工程款（该工程款在整个工程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审计后才支付）。

2、乙方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返工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与本工程相关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导致讨薪或索要机械、材料费用事件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与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织金县珠藏镇人民政府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日

乙方：贵州吾道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日